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 2020 年度，因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项目增加，导致预计至 2020 年底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的发生额。本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拟续签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依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服务，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 年 11 月 16 日